

北京市医保局、天津市医保局、河北省医保局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京津冀区域内就医视同备案工作的通知》。自4月1日起，京津冀各统筹区参保人员在三地区域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住院、普通门诊就医、购药，无需异地就医备案手续。